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吴通控股”）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纠纷相关方深圳市微连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连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导致互众广告银行基本户中的6,822,108.54元及公司银行基本户中的15,975,067.12元被司法冻结。根据互众广告已取得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该纠纷案件于2019年9月25日开庭审理。

2019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8月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截至该申请书递交日，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显示：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已冻结互众广告银行基本户中的22,770,000.00元及公司银行基本户中的15,975,067.12元，冻结金额共计38,745,067.12元，已超过深圳微连接诉讼及保全标的金额（22,770,000.00元）。因此，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申请了解除对吴通控股名下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银行基本户中的15,975,067.12元已于2019年8月22日解除冻结。但是，公司尚未收到解除冻结的裁定书等相关文书。”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已于2019年8月22日解除了对吴通控股名下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2019年9月20日，公司才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出具的解除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初62374号之一〕，该裁定书落款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裁定内容为：解除对申请人吴通控股开设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的账号为7066601091120100031952的账户的冻结。2019年9月25日，在开庭审理之前，互众广告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递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鉴于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案的处理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公正审理，特申请追加云联传媒、亚洲保理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主审法官在庭审中口头裁定准予追加上述第三人，因此该案尚需等待进一步审理过程中追加第三人到庭应诉来查明有关事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排，且尚未收到追加第三人的裁定书等相关文书。”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由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出具的《传票》〔(2019)沪0115民初62374号〕以及由深圳微连接出具的《质证意见》等相关文书。根据《传票》信息，该案件将于2019年12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该诉讼案件将于2019年12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

2020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1日，该诉讼案件于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法院接受了互众广告追加第三人的申请，本案第三人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联传媒”）和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到庭应诉，庭后，云联传媒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递交了两组证据，公司及互众广告就该两组证据分别出具了《质证意见》并递交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另，互众广告就该案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递交了书面代理意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

排。”

2020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排。”

2020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排。”

2020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排。”

2020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由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出具的《传票》〔(2019)沪0115民初62374号〕。根据《传票》信息，该案件将于2020年5月26日第三次开庭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该诉讼案件于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对案件后期审理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公司核查确认，互众广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余额	进展情况
1	互众广告	10574000000027557	华夏银行张江支行	基本户	22,770,000.00	3,302,593.48	涉及诉讼，经过三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三、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基本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恢复正常，不存在资金被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互众广告银行基本户中的 22,770,000.00 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4.64%。该事项对互众广告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互众广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保全申请人深圳微连接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诉讼保全是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诉讼案件经过三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在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无法判断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已组织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积极应诉，以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互众广告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